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93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0年9月11日在大陸地區結婚後，被告於90年間即入境來台與原告共同生活，然於92年9月24日出境，返回大陸地區，即去向不明，自此未有聯絡。兩造分居迄今21年，互無聯絡，亦無任何來往，婚姻已出現重大破綻，無回復之可能，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離婚等語。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任何書面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 四、本院的判斷：
  - (一)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之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之人民者，其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故本件判決離婚之準據法應適用臺灣地區法律，合先敘明。
  - (二)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01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  
02  ，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  
03  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使裁  
04  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05  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不可  
06  依主觀的標準，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  
07  認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  
08  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  
09  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2924號、94年度台上字  
10  第115、20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有民法第1052條第  
11  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如無過  
12  失，自得請求離婚；如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  
13  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  
14  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  
15  婚，始符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4  
16  年台上字第2059號、98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民事判決意旨、  
17  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8  (三)查兩造於90年9月11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及原告主  
19  張被告於92年間出境後即去向不明，兩造分居迄今已近21  
20  年，均無來往聯絡等情，業據原告陳述明確在卷，並有原告  
21  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  
22  書、被告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證，堪認原告主張屬實。兩  
23  造長期未共同生活，分居已近21年，均無來往聯絡，足認兩  
24  造均無維繫婚姻意願，兩造間顯已無法互信、互愛、互諒、  
25  相互協力以共同保持婚姻生活之圓滿與幸福，客觀上依兩造  
26  目前狀況，堪認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  
27  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就  
28  該離婚事由觀之，亦無證據可證原告可責性超逾被告，從  
29  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4,500 元。如委任律師提起  
07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蕭訓慧